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

至2022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1	品种	√
7.02	期限	√
7.03	利率	√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7.05	发行价格	√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9	偿债保障措施	√
7.10	决议有效期	√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7、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2/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	品种			
7.02	期限			
7.03	利率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7.05	发行价格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07	募集资金用途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9	偿债保障措施			
7.10	决议有效期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8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4,865,529.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5,757,46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6,301,5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76,735.2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3,328,787.32元)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41,05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6%。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0.2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发行数量为1,999,790,184股,发行价格为4.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9,141,852.5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403,640.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5,738,211.9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2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202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0,941,292.96元(包含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增值税3,025,698.08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94,900,041.02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159,725.84元,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943,396.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94,900,041.02元,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9,161,246.84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支行	561280250813	28,612.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9029200734488	94,823,15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31638	48,274.50
合计		94,900,041.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投入、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38亿元
3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8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2,573.82	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804,09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804,09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子公司投入	–	不超过13亿元	–	不超过13亿元	128,423.08	128,423.08	–	–	–	不适用	–	否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	不超过38亿元	–	不超过38亿元	379,801.22	379,801.22	–	–	–	不适用	–	否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	不超过49亿元	–	不超过49亿元	30,000.00	30,000.00	–	–	–	不适用	–	否
偿还债务	–	不超过26亿元	–	不超过26亿元	259,475.75	259,475.75			–	不适用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不超过2亿元	–	不超过2亿元	6,091.51	6,091.51	–	–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不超过128亿元	–	不超过128亿元	803,791.56	803,791.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2、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持续运营,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3、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批准,由公司前身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3日,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20100000055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批准,由公司前身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3日,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20100000055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3007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邮政编码:43020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四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六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六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四条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二条 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十一)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十四)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五)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二)具有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章程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注:本次章程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十九条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四十五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 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删除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议事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